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6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靜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4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林靜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
15 事實欄一原記載「普通重型機車」部分，更正為「輕型機
16 車」外，其餘均引用之(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林靜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8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8至109年間
20 (即5年內)有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接
21 繼執行完畢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
22 第13頁，並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
23 意旨，本院不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依刑法第57條之
24 規定考量此部分之素行紀錄)，理應深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25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26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其猶不知悔改，再度於酒後呼氣
27 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5毫克後仍騎乘機車上路，即已對交
28 通安全產生一定程度之危險，且本案係被告第3次酒駕經查
29 獲，主觀惡性尚非輕微，不宜輕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
30 態度，兼衡騎乘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之危險性、幸無發生車
31 褐傷亡之損害，暨其於警詢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

01 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偵卷第8頁「受訊問人欄之記載」內容)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以資警惕。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臺東簡易庭　法官　姚亞儒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郭丞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057號

08 被告 林靜芳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臺東縣○○市○○街000號

10 居臺東縣○○市○○路000巷000弄0
11 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靜芳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自民國113
17 年9月7日15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在位於臺東縣臺東市大
18 橋部落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
19 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0 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同市興安路與文昌路交岔路口時，因
21 違規於路口紅燈迴轉而為警攔查，發現其面有酒容，當場對
22 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0時48分許，測得吐
23 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5毫克，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靜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7 謹，並有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飲酒時間確
28 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測繪圖、刑
29 案現場照片、駕駛及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30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31 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陳妍萩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書 記 官 陳順鑫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